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川县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川县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浙川 (<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12-43

2、项目名称：浙川县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02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2023-12-43-1	浙川县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第一标段	1302000	1302000	是	1302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浙川县新增公共服务调查、减灾能力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达到普查任务要求。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服务内容全部完成结束；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限制其参与投标;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3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在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提供,信用报告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7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 至 2024 年 0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 点：南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浙 川
(<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

3.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浙川区
(<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 参与采购项目，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该项目在电子交易系统内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U 盘等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该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与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淅川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 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

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

2、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人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 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
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 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各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如遇特殊情况, 解密时间可延迟 30 分钟。

5、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 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

6、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 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 详见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CA 办理和咨询。

7、监督部门: 淅川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代码: 11411326006042033B

地址: 淅川县金河镇

联系人: 姚先生

联系电话: 0377-6066883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淅川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河南省淅川县富强路与楚都路交叉口

联系人: 魏先生

联系方式: 159931787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滨河中路 306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7-60372299 182038355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7-60372299 182038355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淅川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淅川县富强路与楚都路交叉口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159931787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滨河中路306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7-60372299 18203835543
1.1.4	项目名称	淅川县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淅川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3.1	采购内容	淅川县新增公共服务调查、减灾能力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服务内容全部完成结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达到普查任务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 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25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后一个工作日内回复（无回复视为确定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4.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开标地点：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淅川县北区富强路政务服务中心大厦 16 层）。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名单。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作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供应商、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或签字确认。 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3.2	付款方式	中标企业与招标人自行商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壹佰叁拾万零贰仟元整（¥：13020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政策	A、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 C、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采取积极措施，已达到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的目标，如涉及到节能清单内的产品，应当选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到绿色环保的产品，应优先选用绿色环保产品。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相关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计入投标总报价），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异议的提出和答复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
项目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	1、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

	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限制其参与投标。 2、投标企业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其内的承诺函”，没有提交的一律拒绝其投标。 3、投标企业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中标后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承诺书，违反承诺的，为严重失信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6个月内不得参与浙川县内招标投标活动。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2、采购人与投标人

2.1适用范围

2.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2.2定义

2.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4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2.9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合格投标人

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

2.4 投标人代表

2.4.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2.5 投标费用

2.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6 踏勘现场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6.2 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自理。

2.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7 投标预备会

2.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7.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7.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线上提出澄清申请，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发布澄清公告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3.2.3 因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报名环节，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无法获取潜在投标人信息，澄清公告发布后，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3.2.4 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2 因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报名环节，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无法获取潜在投标人信息，变更公告发布后，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收到该变更通知。

3.3.3 招标文件的制订和解释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负责。

3.3.4 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延长投标截至时间和开标时间

3.4.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的语言

4.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4.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投标文件的编写

4.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书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4.3.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3.4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单位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电子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单位电子签章。

4.3.5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4.3.6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报价

4.4.1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4.4.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4.5. 投标货币

4.5.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4.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4.6.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8 投标有效期

4.8.1 投标有效期为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日起不少于60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4.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这一要求。

4.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9.1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5.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浙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5.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6、开标与评标

6.1 开标

本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在“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标进行评审，比较和打分，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开标后，采购人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开展评标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

6.3.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5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澄清不得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在线上提交，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的初审

6.5.1 初审中，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价格，修正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6.5.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这种修正不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5.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2) 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5.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将与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7.3 履约担保

供应商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7.4.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线下签订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公开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采购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3) 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4)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1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12)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无效：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
- (7) 投标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查看不同投标企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是否相同，若有雷同应及时提交至在场行政监督部门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企业财务”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材料”中上传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一、评标办法

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标书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3、如出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业主确定中标候选人。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及售后部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3 在评标过程中，遇到既缺乏有关文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过半数同意的即予否决。

7、定标

7.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二、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比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以上三项的总和。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0 分	投标 报价	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10

		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促进小微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型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20%）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综合部分 35分	企业创新（5分）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获得不动产数据建库及整合软件、大数据数字底图信息采集与管理信息系统、勘测数据管理系统、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理系统、自然资源数据库调查建库及整合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项目人员（14分）	1、投标单位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证书，得 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证书，得 2 分（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的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个人 2 分，最高得 10 分。 （以上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4
	企业业绩（16分）	1、投标人承担过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承担过区县级及以上调查或普查类项目，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满分 16 分。	16
技术部分 55分	需求分析方案（10分）	对需求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对普查需求理解透彻、认知明晰，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点分析精准，得 10 分； （2）对普查需求理解较强、认知较明晰，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点分析准确，得 7 分； （3）对普查需求理解一般、认知较笼统，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点分析基本合理，得 3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任务技术路线（10分）	对项目实施的任务技术路线进行综合评价： （1）对项目的任务技术路线设计科学详细，贴合项目实际，组织实施方法适用性强，符合招标要求，得 10 分； （2）对项目的任务技术路线设计符合项目实际、组织实施方法具有适用	10

		性，得 7 分； (3) 对项目的任务技术路线设计简单、组织实施方法缺乏可靠性和可实施性，得 3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技术服务方案 (13 分)	对项目实施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普查技术服务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强得 13 分； (2) 普查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3) 普查技术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内容缺失，得 4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3
	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对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进度计划安排明确清晰，进度满足招标要求，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完整，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 12 分； (2)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要求，质量管理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8 分； (3) 进度计划安排不清晰，质量管理措施内容简单，不具体，缺乏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4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2
	项目保密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保密措施，对本项目保密措施的可行性、安全性、完备性等内容进行评比。 (1) 保密措施可行性强、安全性高，完备性高得 5 分。 (2) 保密措施具有可行性，安全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3) 保密措施不完善，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分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后续服务措施，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措施，③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组织安排等，以上内容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5 分；所编制内容每有一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0.5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2 分，直至该分值扣完为止。	5 分
注：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本项目经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采用_____方式由_____依法组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第三编 合同”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服务类型：_____

服务范围：_____

其他必要内容：_____

第二条 具体服务事项

1、

2、

...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采购人权利义务

1、采购人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2、采购人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一切外部事物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3、乙方在工作中需要采购人工作人员协助的,采购人应积极配合。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2、乙方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考核,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服从采购人安排。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

第六条 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服务事项及要求**制定出服务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经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乙方须按此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实现服务目标。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

第七条 服务费用

1、费用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总计_____万元。

付款方式：_____

2、费用构成

- (1)
- (2)

第八条 验收方法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采购人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_____元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5、其他：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第三编 合同”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由乙方报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由采购人报送采购办一份。

第十一条 下列关于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可以使用或参考《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内发【2020】12 号）和《河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灾险【2020】1 号）文件要求，认真做好我县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开展淅川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二、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致灾因素和抗灾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我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三、普查工作任务

1. 淅川县普查办技术支撑工作

（1）方案编制

遵循国家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文件规定，依据国家、河南省、南阳市有关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工作要求、通知等文件，结合淅川县实际情况，负责编制淅川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相关方案，具体方案要求如下：

《淅川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

《淅川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

《淅川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2）工作统筹

通过对淅川县各部门调研，明确职能分工，理清调查对象所属关系，协同落实各项普查任务；对现有普查成果进行调研，协助普查办充分整理收集各部门已有成果协助普查办进行全县普查工作统筹、风险普查相关的会议组织等工作。

（3）技术指导

普查工作启动后，针对全县的清查工作、调查工作和质量审核工作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指

导，协助普查办针对全县普查工作进度进行督导检查工作。

2. 应急系统清查工作

自然灾害承灾体、综合减灾资源、重点隐患 3 个大类、7 个中类、30 个小类。清查内容为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机构代码等指标信息和空间位置信息

3. 应急系统调查工作

（1）公共服务设施承灾体调查

开展浙川县公共服务设施承灾体调查，同时针对调查成果进行汇交分析、质量审核上报工作。具体调查对象包括：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公共文化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饭店、体育场馆、宗教活动场所、大型超市/百货店/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对象的空间位置信息、保障服务能力信息及灾害属性信息。

（2）基础指标调查

县级单元基础指标统计、乡级单元基础指标统计：浙川县近 30 年的三次产业指标调查，三次产业调查、近 30 年历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等）农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服务员的统计。

（3）重点企业承灾体调查

a. 危险化学品企业承灾体调查：

调查范围包括处于化工园区内的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及所在园区相关情况，以及未处于化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含加油加气站)。调查内容包括化工园区地理空间分布、设防水平、应急保障能力等信息。

b. 非煤矿山承灾体调查

通过对全国非煤矿山调查，掌握非煤矿山在地震、地质、水旱灾害等自然灾害设防方面的达标情况，以及企业防灾减灾能力。调查内容包括矿山基础信息、矿山防灾减灾能力、地下矿山设防能力、废石场设防能力及历史事故信息。

（4）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开展调查对象的调查、质量审核、上报工作。开展浙川县政府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企业及社会应急组织减灾能力调查、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调查、家庭减灾能力调查，完成调查表格的填报工作。

a. 政府减灾能力调查：

各级政府的灾害管理能力、行业专业队伍(综合性消防、政府专职和企事业专业消防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救灾物资储备基地、应急避难场所、灾害监测站点、灾害工程防治站点

等。

数据成果：浙川县政府相关部门减灾能力数据集，浙川县综合性/政府专职/企事业专职和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减灾能力数据集，浙川县救灾物资储备库数据集，浙川县应急避难场所数据集，浙川县灾害监测站点数据集，浙川县灾害工程防治能力数据集；

b. 企业与社会应急组织减灾能力调查：

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主要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业务的社会组织，以及区红十字会组织开展调查，具体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办公场所与队伍规模、装备物资与具备能力、上一年度开展培训和科普宣教的情况以及上一年度的收支情况。

目标或产出结果：

数据成果：浙川县社会组织减灾能力数据集；

c. 基层减灾能力调查：

调查的内容包括乡镇(街道)基本概况，隐患调查、风险评估与信息通信情况，应急预案建设、培训演练情况，资金、物资和场所等。社区(行政村)减灾能力调查的内容包括社区(行政村)基本情况、风险隐患排查情况、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情况、防灾减灾活动开展情况等。

目标或产出结果：

数据成果：浙川县减灾能力调查数据集、行政村(社区)减灾能力调查数据集；

d. 家庭减灾能力调查

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家庭基本信息、灾害认知能力、灾害自救互救能力等。

目标或产出结果：

数据成果：浙川县家庭减灾能力抽样调查数据集；

(5) 历史灾害灾情调查

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开展历史调查数据采集与录入、数据校核、数据质量控制、数据上报工作。在浙川县开展年度自然灾害调查、历史灾害事件调查，完成调查表格的填报工作。具体调查内容包括调查 1978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年度自然灾害情况。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台风灾害、风雹灾害、低温冷冻灾害、雪灾、沙尘暴灾害、干旱灾害、洪涝灾害、海洋灾害(风暴潮、海冰、海浪)、森林和草原火灾。主要内容包含核心灾情指标数据，当年年末总人口、当年播种面积、当年地区生产总值等基础数据，以及年度自然灾害报告等。

目标或产出结果：

数据成果：浙川县 1978-2020 年逐年自然灾害主要灾情指标数据集；

(6) 行政区划核实

完成浙川县各个行政村的行政编码、行政驻地、区划边界核实工作；

(7) 数据汇总及总结分析

根据国家普查办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负责应急系统上报普查成果数据的质检工作，并针对存在问题的数据提出整改要求，指导相关普查成员单位完成问题数据的整改；质检工作完成后汇集各涉灾部门上报的普查成果数据，形成浙川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

四、工作依据

政策文件包括：

(1)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2 号）。

(2)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4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 号）；

(4)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试行)》（国灾险普办发〔2020〕14 号）；

(5)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国灾险普办发〔2021〕6 号）；

五、其他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服务内容全部完成结束。

服务地点：浙川县境内。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达到普查任务要求。

保密要求：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均按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服务单位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服务单位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要求，符合采购人验收的有关要求。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 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_____项目投标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服务期限_____，投标质量_____。

2、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实施合同。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日历天。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服务期限满为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7、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并理解招标人拥有拒绝任何甚至所有投标文件的权利。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职称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备注：本报价为一次性唯一报价，投标总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第____标段投标活动前，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投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委托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上传至诚信库

六、承诺书

项目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

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 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上传至诚信库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上传至诚信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近三年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不良行为记录，2019 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
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投标人所列项目必须真实，诚信库需上传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上传至诚信库

(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八、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内容自拟

九、优惠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内容自拟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融资政策告知函

依据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其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一、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招标文件确认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